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3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0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崔重基
案由	聲請人為獎勵金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號判決，採納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違憲見解，又認涉及刑事案件之行政處分之撤銷權除斥期間，須待刑事判決確定且送達行政機關，始起算2年除斥期間，致法律關係長期不安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78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33號崔重基聲請案